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33號

原告 佑泉生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佑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保羅林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8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翊芳